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”

序号	项目	内容清单	措施清单	标准清单	责任清单	
				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对象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习近平法治思想	1. 统一部署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、支部学习、部门学习重要内容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专题党课、交流研讨等形式，学深悟透做实。 2. 多元培训。充分运用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、宁夏干部网络培训网、学习强国、上级院政治轮训等平台，深化政治理论学习。 3. 营造氛围。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门户网站、院内电子显示屏以及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。	1.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，与检察业务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；2. 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培训；3. 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、基本内容、基本要求，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。4. 通过广泛学习宣传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。	政治部牵头、各部门配合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
2	宪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1. 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 2.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。 3. 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带头规范升挂国旗、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。	1. 推动检察人员带头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提升检察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2.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，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，走进人民群众心中。	办公室牵头、各部门配合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

3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，做学法表率。 2.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检委会、检察官联席会组织学法。 3. 以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保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及“全民反诈战争”等主题活动为契机开展普法学习宣传。 4.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，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加强考核。 5. 开展“检察开放日”，展示检察机关公正文明司法良好形象。 6. 深化法治文化建设，运用各类媒体、宣传平台开展普法教育，传播法治信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，带头上法治课不少于1次。 2. 党组理论中心组、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，有学习计划，有明确学习任务，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 3.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 4. 按要求组织参加干部网上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，参学率及通过率达98%以上。 5.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著，法治文化氛围浓厚。 6. 深度挖掘新媒体宣传潜力，制作原创图文、视频等普法作品，引领公众法治意识。 	办公室牵头、各部门配合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
4	党内法规	<p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。 2.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支部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内容。 3. 开展“以案释法”，加强警示教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重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。 2. 依托各类法治宣传活动，深化党内法规学习宣传。 3. 注重用身边事例、现身说法，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。 	政治部牵头、各部门配合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

5	检察业务相关法律规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, 组织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及“宪法宣传周活动”, 传周活动”。 2. 通过各种形式加大《民法典》宣传力度, 将《民法典》作为全社会法治宣传重要内容。 3. 做好法制宣传教育以案释法工作, 推广典型案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《关于做好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, 突出宣传主题, 形成宣传合力, 增强宣传实效。 2. 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教育宣传活动, 推动民法典不断走到群众身边。 3. 深化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 	各业务部门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
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织参加高检院、区检察院检察官讲座, 结合具体工作举办业务培训。 2. 将普法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、各环节, 深入开展释法说理、检察官以案说法等工作。 3. 充分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、网上信访平台, 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。 4. 深入推进检察听证, 建立听证员库, 积极采取“听证+直播”的形式, 让检察办案现场成为更直观的法治教育课堂。 5. 充分把握普法重要时间节点, 利用普法宣传活动、“两微一端”、电子显示屏, 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 推动普法学法与检察业务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 2. 学法、普法活动有记录、有资料。 3. 围绕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、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, 结合扫黑除恶、公益诉讼、防范电信诈骗、禁毒等重点, 充分运用检察听证、检察建议等形式,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, 深化普法宣传效果。 	各业务部门	全体干警、职工群众、社会公众